論公平交易法表徵、公司法公司名稱與商標法之交錯適用

中

文／黃建都

（文接上期）

（一）對相關事業競爭者之顯失公平行為：係指事業攀附或抄襲行為之標的，非屬商標法、專利法及營業秘密法上述專法所規範者，即有其適用。又未經依法註冊之他人著名表徵，被其他事業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但不致與他人商品混淆」之行為（如事業之行為不在「以假亂真」，而在有意抄襲或不當模仿該著名表徵，但刻意附加「可達辨識其來源區別」之方式），以達到攀附該著名表徵之商譽及引人注目之廣告效果，亦應有該條之適用[23]。至於相關事業之認定標準，本文認為可採取前述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之第 2.1.1 條之相關事業相同標準。以下再分別說明之：

1. 積極攀附他人商譽：指事業就他人著名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雖不致與他人商品混淆，但因襲用而產生攀附他人商譽之行為。所謂「襲用」可以是全部相同或是部分相同，也可以是類似之情況。如以公司名稱為例，例如「高粱酒」公司與「藥酒」公司、「製藥」公司與「食品」公司、「健身」公司與「健康」公司等情形[24]，即有認定攀附他人商譽之可能。

2. 高度抄襲行為：指事業以一成不變或高度近似地抄襲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或內容之行為[25]。依第 24 條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判斷高度抄襲，應綜合考量（1）該項抄襲是否達「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之程度；（2）抄襲人所付出之努力成本與因而取得之競爭優勢或利益之關聯性及相當性；及（3）遭抄襲之標的於市場競爭上之獨特性及占有狀態。實際適用時，不僅指因未滿足「著名」要件而無法取得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要件所保護之表徵，其他諸如申請中、未申請或因要件該當性問題而無法取得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技術或設計，若其他事業無正當理由而為高度抄襲行為，皆有可能該當顯失公平之仿冒行為。

（二）對表徵權利人之其他顯失公平行為：指仿冒行為人與表徵權利人雖各屬不同產業且不具競爭關係，如行為人藉相同或近似使用他人未經註冊商標權之著名表徵，且未致與他人商品或服務混淆，但行為人係以減損他人表徵價值為方法增加自己產品或服務知名度之攀附或搭便車行為，不僅對表徵權利人顯失公平，對該行為人之同業競爭者而言，亦有違反效能競爭之情形，自有加以禁止之必要，實務上之案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444 號判決有關佐丹奴眼鏡有限公司攀附服飾業知名表徵「佐丹奴」案[26]。

參 我國對公司名稱之保護

一、公司名稱之法律性質

公司名稱，是為表彰公司主體，與其他公司或事業相區別之重要標誌。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公司在營利過程，與交易相對人或行政機關等為各種行為時，即須有作為識別的標誌。故公司法第 41 條、第 101 條、第 129 條均規定，公司名稱為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內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兩合公司依公司法第 115 條準用之）。至公司名稱在未與其他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情況下，雖可由公司自由選擇，但公司不得如同自然人一般，有多重的姓名、筆名、別名或藝名等使用之情形，而必須堅守公司名稱「單一原則」之規範[27]。

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一、地區名。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三、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商業、商社、商行、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故完整公司名稱，係由 4 個特定要素所組成，分別是特取名稱、任意標示、公司組織種類及公司字樣等 4 個部分[28]。

公司名稱之法律性質，學者間尚有爭執。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747 號民事判決意旨認為：「公司商號之名稱，為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侵害除去請求權，不因時效而消滅」等語。公司名稱既係經事業深思熟慮後所選定，與商標權係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識別相同，商標法第 42 條既規定：「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且公司本身也可成為交易客體，解釋及實務運作上，公司名稱亦非不可成為讓與之對象[29]。故公司名稱可認為兼具有人格權及財產權之性質[30]。另因我國實務見解認法人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31]，本文認為公司名稱之法律性質應較偏向財產權之性質。

二、公司法修法後公司名稱之保護

就公司名稱因登記所生之排他效力，除發生行政上登記法之效力外，是否尚具有私法上之效力，學者間就此有所爭執。如僅具有登記法上之效力時，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主體應是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當主管機關疏失導致相同公司名稱同時存在時，先行登記之公司，對於後登記之公司，並無權利要求後登記之公司更改其名稱。相對於此，若肯定公司登記有私法效力，則先登記公司就其名稱就有上開所述之專用權，得基於此權利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後登記之公司，變更其公司名稱[32]。如依 2001 年底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修正理由，有學者認為，公司法該次修正後，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已不及於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而侷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33]；公司主管機關既不再就公司名稱是否類似進行審查，實已同時否定公司名稱之登記享有私法效力，而僅殘存登記法上之效力而已，公司若認為其他公司所登記之公司名稱與自己相同而有不當，必須以其他公司涉有不公平競爭情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其他公司變更公司名稱，不得根據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其他公司變更公司名稱[34]。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18 條既經修正後，該法條已不能再當作公司主張排除其他事業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之請求權，受侵害人僅可依前述說明，主張受有人格權之姓名權之損害。

至公司名稱姓名權受有損害之界限，實務上可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理由之說明：公司成立，以經常、持續、反覆從事交易行為為目的，其不僅牽涉複雜私法關係，亦因營業執照取得、各種申請、申報義務、繳稅而經常性與政府相關部門發生公法關係，倘任由公司得於不同公、私法關係中，自由使用不同名稱，或不同公司得任意使用同一名稱，則相關權利義務之歸屬及其主體之同一性之確定，將耗時費力，且難避免錯誤情事發生，結果可能導致法律秩序陷入混沌困境。是公司名稱亦有個別化、同一性之需求，自應認有民法第 19 條保護姓名權規定之適用。然前開規定既為避免權利義務歸屬發生混淆誤認而設，則公司依此規定而為請求，僅得以其公司名稱同一性、個別化之功能受侵害為界限等語[35]加以得悉。

三、公平交易法與公司名稱之保護

就公司名稱之原有法律意義而言，係事業於營業上為了識別自己所使用之名稱，僅是表彰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之文字記號而言，與事實狀態之公平競爭間，並未具有絕對之關聯。然而當事業長期使用同一公司名稱持續經營後，對相關消費者而言，將具有一定之商譽、信用和顧客吸引力，此等附加價值具體上將融匯於公司名稱內，使得公司名稱於此時具有與其他表徵相同功能，可以作為表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而應與表徵受到同樣的法律保護[36]，此亦是前述 WTO 之 TRIPs 所引用巴黎公約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 2 規定之商號保護，及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文轉三版）

註釋

23 參廖義男，前揭註 19，頁 221、222。
24 參陳櫻琴，論「使用公司名稱行為」在競爭法上之評價—公平會案例觀察，全國律師雜誌，第 8 卷第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10-12。
25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編，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二）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2004 年 11 月，頁 482。
26 參廖義男，前揭註 19，頁 229、230；陳櫻琴，前揭註 24，頁 17-19。
27 參黃銘傑，公司名稱之人格權保護與商標法、公平交易法間之糾葛－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上更（一）字第一二六號「東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vs.「東森建業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60 期，2008 年 9 月，頁 199，註 5 引用日本學者之見解。
28 參林國全，公司名稱使用之限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2001 年 1 月，頁 20。
29 參黃銘傑，前揭註 27，頁 202。
30 參陳春山，公司名稱權侵害之研究，軍法專刊，1985 年 7 月，頁 24。
31 參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決見解：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
32 參黃銘傑，前揭註 27，頁 201 所引用賴源河、梁宇賢、王泰銓、廖大穎、鄭玉波等人見解，認我國公司法學界通說，幾乎都認為，不論是對於 2001 年底公司法修正前之「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或該次修法後現行法使用之「相同」名稱，公司名稱一經登記後，即享有排他的效力，甚至產生一種「專用權」的效果。
33 參馮震宇、林國全，公平交易法對公司名稱規範與保護及範圍，公平交易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2005 年 4 月，頁 4。
34 參黃銘傑，前揭註 27，頁 202、204；相同見解參洪裕翔，論公司名稱之保護，公平交易季刊，第 13 卷第 3 期，2005 年 7 月，頁 124。
35 該判決其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78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LINE × 司法院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LINE好友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

（文接二版）

15 號判決理由所述可另依公平交易法等法規處置之原因[37]。

則公司法經上述修正後，依本文前揭說明，就仿冒他人公司名稱，涉及積極攀附他人商譽，或對表徵權利人之其他顯失公平行為時，如認定有涉及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公平交易法即有較大介入之空間。雖 2001 年公司法之修正，並未對違反公司名稱使用之法律效果加以明確規定，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38]，而依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0 條第 3 款新增：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足證公司法針對法院判決確定不能使用特定公司名稱時，如該公司仍堅持不須修改，立法上已有因應之方法以提供受侵害人之救濟。至於在未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前，如有造成相關消費者或行政機關等混淆之情形時，本文認為此時可參照大陸地區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18 條第 2 款後段之規定：「名稱變更前，由原企業登記機關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代替其名稱」，以我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其他代碼代替，可避免再有混淆情形。

再依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增訂第 392 條之 1，其中第 1 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其立法理由已表示：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該公司外文名稱經載明於公司章程後，主管機關即依該記載登記之，不為其他事前審查，爰增訂第 1 項等語。則該外文名稱依前述說明，亦發生登記法上之效力，如受侵害是否可行使姓名權，自可參照前述之說明而加以斟酌之。

四、商標法與公司名稱之保護

公司名稱係事業於營業上為了識別自己所使用之名稱，其所欲表彰者，為事業主體本身；商標則係標示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申請人在申請註冊時，必須同時指定商標所欲專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故公司名稱可謂係標識人的標章，商標則為標識商品或服務的標章[39]。而現行商標法中涉及公司名稱者，大致共有 3 個條文，即第 30、70、36 條，其中第 30 條包括第 1 項第 11、14、15 款之條文，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及後段「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規定，並未限定須為註冊商標，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本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本款後段規定所述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解釋為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本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與前段規定僅限於相關消費者有所不同。故公司名稱之使用，如已具有與其他表徵相同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時，且已達著名標章程度時，自應認為有本款之適用。

（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後，須為「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始可阻止他人以此名稱為商標之註冊，修法原因係為避免有心人士就某著名商標註冊未能如願時，其可將該名稱做為申請設立公司時之特取名稱部分，並進而利用本款規定來阻止著名商標之註冊[40]。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指其特取名稱」。惟本文以為，就修正後第 14 款規定，該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依前述說明，亦有可能成為第 11 款之著名標章，致此 2 款規定之適用將造成重疊之情形，則往後如何區分適用，或許為將來之課題[41]。

（三）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前，原與舊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為侵害商標廢止之原因相對應，實務上並造成東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與東誠國際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案件，引發商標權與公司名稱保護衝突之爭執[42]。有學者認為，商標法第 63 條雖已將該第 6 款刪除，對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權之保護，依前述第 14 款規定，其要件仍須因其後准予他人申請登記商標，將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始應優先予以保護，則非著名之公司名稱姓名權，亦非完全不予保護，僅係因其非著名，不會致相關公眾有混淆誤認之虞，如非著名之公司名稱權利人，認他人申請登記與其相同名稱之商標，有侵害其公司名稱姓名權時，仍應許其以姓名權受害為由，提起訴訟，由法院審酌後，如認確有姓名權應優先保護並判決確定時，依本款規定，商標主管機關自仍應認該商標申請應不予註冊[43]。本文認為，從商標法第 70 條已刪除舊法第 62 條第 2 款：「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之規定可知，立法上已知非著名之註冊商標與公司、商號或團體名稱之衝突，而未認定商標經註冊後，即具有絕對之保護效力，故對著名與非著名公司名稱之保護，僅係保護程度有別，自非本質上有所差異，故上述學者之見解應屬可採，如此解釋始為符合法律規定之體系解釋。

（四）商標法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70 條時，除將原來第 62 條第 2 款刪除外，又將原條文第 1 款規定，移列到第 2 款，並增列「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指行為人之公司、商號、團體或網域名稱，與著名註冊商標中之文字相同，且其經營之業務範圍與著名註冊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構成相同或類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而與同款之減損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為之保護不同。於第 70 條第 1、2 款修正後，雖仍限定適用於著名之註冊商標，惟仍會發生如前述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前段及後段適用是否相同之情形，本文參酌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精神，認為第 70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所述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解釋為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本規定後段規定之適用，與本款前段規定僅限於相關消費者應有不同。

（五）再就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適用部分，實務上常發生以此作為商標法第 70 條視為侵害商標權抗辯之爭執。就此有學者認為，不論依舊商標法第 30 項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或修正後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誠實信用合理使用，應可解釋除了自然人之姓名外，亦可包含公司名稱，如符合誠實信用要件，即使超越普通使用界限，亦有可能主張商標權人不得禁止其使用，惟我國不論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新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均另外加上「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因而削減了商標權限制之力道，而本款所規定的，如果是作為非商標使用，本來就不應該為商標法所涵蓋，故此處規範所針對的，正應該是跨越出普通使用卻「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之情形，才能有效限縮商標權範圍過度擴張[44]。本文認為，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既係限制商標權之效力，卻僅於第 1 款要求「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且從舊商標法刪除原來第 62 條第 2 款對他人非著名「註冊商標」之保護，顯係要對視為侵害商標權之適用範圍加以減縮，故適用上確有不明確之情形。

肆 未來修法方向一代結論

試想在大賣場裡，消費者站在琳琅滿目的商品前，正在挑選他們想要的商品，首先吸引他們的是外形、價格等因素，決定好需要產品的類型後，最後他們決定選擇的商品，最有可能的仍是心中最信賴的品牌，足見商標或品牌之重要性。以下將針對本文前述的說明，提出未來的修法方向和建議。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註 釋

36 參黃銘傑，前揭註 6，頁 75。

37 近年來實務發生較有名之案例，應屬「久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久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之案例，詳見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該案上訴後，業經同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而確定。

38 參黃銘傑，前揭註 6，頁 117-119，嘗試以公司法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4 項、第 38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依據。

39 參黃銘傑，前揭註 6，頁 78。

40 參洪裕翔，前揭註 34，頁 118、119，及所舉「威而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輝瑞公司將威而鋼申請註冊為防護商標時所引起之案件。

41 參照商標法主管機關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所發布之商標法逐條釋義，其中第 103 頁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解釋，內容提及：如係作為進出口廠商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英文名稱，雖仍為「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若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應回歸第 11 款有關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規定加以保護等語，足見商標法主管機關亦認該 2 款於適用上確有優先適用與否之問題。參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14-896911-d731c-201.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42 該案最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判決確定，惟對此學者有所批評，可參陳忠五，商標權行使與姓名權保護的衝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01 期，2012 年 6 月，頁 64-74。

43 參陳忠五，再論商標權行使與姓名權保護的衝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43 期，2014 年 3 月，頁 61-72。

44 參許曉芬，公司名稱與商標使用－評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上字第八號判決及其初審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2 月，頁 273-275。

E@
司法院
第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de加入
judicial_yuan
友募集中
廣告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